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列於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股東提名人選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名參加董事會董事選舉的候選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
章程
第 102 條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從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第 32 條

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條以下同）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人數。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含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由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含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第 33 條

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如需要）或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要）。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在 15 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如該次股東大會尚選舉董事，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方式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第 59 條